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僱用佐理員 陳品翰
電話：9251000#3055
電子信箱：ak4720202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40021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五 (376420000A_1140021100_ATTACH1.pdf、
376420000A_1140021100_ATTACH2.odt、376420000A_114002110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防治宗教場所發生性平事件，建構性別暴力零容忍的
社 會文化，共同防治性別暴力，並持續輔導宗教團體消
除宗 教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習俗，114年請配合說明
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2月8日台內宗字第1140560309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依據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3條、第7條及第28條規定，宗教
組織之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10人以上者，應
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；宗教組織之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
務人員人數達30人以上者，並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，且
公開揭示之；違反者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
幣（以下同）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
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。請貴所確實依上開規定
及所訂宗教團體性騷擾防治查核表、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
檢查表等執行宗教團體性騷擾防治查核機制。

民政課 114/02/12



- 三、請貴所於本（114）年辦理宗教相關講習、座談等活動時，開設宗教性別平等、防治性別暴力相關課程或進行相關宣導活動，並依「○○縣（市）政府114年度辦理消除宗教性別歧視習俗、防治性別暴力教育宣導成果報告」（如附件1）格式，於本年10月30日前將成果報告（含照片）函報本府，其中有講授相關課程者，成果報告需填報參與人數、性別、成果滿意度，俾利彙整。
- 四、為比較分析不同年度宗教團體負責人之性別比例變化，請貴所於所轄寺廟負責人及宗教財團法人董事長變動時，確實至本部全國宗教資訊網後臺更新相關欄位資訊，俾利內政部辦理宗教團體負責人性別統計。
- 五、檢送內政部自製有關消除宗教性別歧視習俗、防治性別暴力 相關電子文宣（如附件2）1份供貴所宣導使用，併請貴所轉知轄內各宗教團體參閱，本府將於年底另案彙整地方辦理性平業務成果統計表，函請貴所就績效卓著之相關人員，予以適當獎勵。

正本：宜蘭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